

#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文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件

宝建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关于继续保持高度警惕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委机关各科室：

当前，上海仍处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响应期间，境外疫情持续暴发，保持疫情防控成果、防止疫情反弹的任务依然繁重。根据市、区两级政府指示批示，请各单位、各科室务必高度重视、确保防控安全。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内部工作人员管理

各单位、各科室要清醒认识疫情防控形势，防止麻痹松懈，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体防控策略。所有工作人员禁止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区，

如必须前往外省市的，需按规定严格审批，出行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，加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强化信息的及时报送。

## 二、做好外来办事、开会人员的核验

全面落实落细办公场所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做好办公场所出入登记管理、空气流通和清洁消毒等工作，严格落实我市集会类活动的防控标准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、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外来办事、开会人员的健康监测，严格核验“健康码”，如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不允许进入内部办公场所。

## 三、履行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

各单位、各科室要督促监管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，完善防控措施，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增强防控工作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、精准性，严防秋冬疫情反弹。要加强检查宣传，督促责任落实到位，涉及重大事项要及时汇报，确保本行业防控工作不留死角、防控措施不留空白。





